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董事退任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退任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洪明華先生(「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洪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洪先生在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建議修訂包括推行電子通訊及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條款。鑒於建議

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將詞彙「**Law**」替換為「**Act**」，以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表述。
2. **電子通訊**：新增條款便利通告及文件之電子傳遞，包括以混合方式參與會議及電子投票。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本公司網站接收通告，惟須符合監管規定。
3.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加強股本管理彈性。
4. **內務修訂**：建議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和市場最佳實踐，包括優化措辭和結構清晰度。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之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該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